

憲法志料二篇

神官僧侶

卷四

第	第	第
三	五	九
類	門	號

第	第	第
三	五	九
類	門	號

庫文閣内		
二七	一四	和
一函	八〇	書
一三	二七	架
架	冊	號
架	冊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4803
冊數	27	( 8 )
函號	271	215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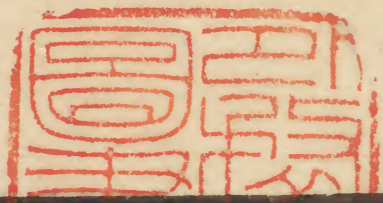


憲法志料二篇卷四目錄

中古之二

神官僧侶之二

- ① 妄リニ僧ヲ度スルヲ禁ズ
- ② 寺ヲ作り及田宅園地ヲ以テ寺ニ捨施スルヲ禁ズ
- ③ 諸國ノ國師ノ數ヲ定ム
- ④ 僧尼ノ悔過スルニ音ヲ正シタスベキ事
- ⑤ 寺家妄リニ貧民ノ宅地ヲ質ニ取リ利ヲ貪ルヲ禁ズ
- ⑥ 國師ノ遷替ハ六年ヲ以テ限ト為ス事
- ⑦ 僧侶ノ佛驗ヲ誣稱スルヲ禁ズ



憲法志料

二篇卷四

目錄

一

司去

省

- 八 僧尼ノ景迹ヲ擇ムベキ事
- 九 威儀師ノ負ヲ定ル事
- 十 牛ヲ殺シテ漢神ヲ祭ルヲ禁ズ
- 十一 齋内親王禊ノ用度及齋宮寮ノ乾萬ノ事
- 十二 中臣氏ノ神祇伯ニ任ジタル者ノ喪ニ遭ヒタル時ノ事
- 十三 宮中ニ於テ始テ藥師經ヲ讀マシム
- 十四 位田ヲ以テ寺家ニ入ルノ事
- 十五 漢音ヲ習ハザレバ得度ヲ許サザル事
- 十六 僧尼ノ濫行ヲ禁ズ
- 十七 寺家ニ施捨シタル田宅園地ハ没官スベキ事

- 十八 七大寺ノ稻ノ出舉ノ數ヲ省ク事
- 十九 定額寺ノ資財ヲ勘ヘ及ビ三綱ヲ任ズベキ事
- 二十 尼ノ競テ法華寺ニ入ルヲ禁斷スル事
- 二十一 寺内ノ庶務及僧尼ヲ糾正スルハ皆講師ニ委スベキ事
- 二十二 伊勢大神宮ノ諸官舎ヲ造營セシムベキ事
- 二十三 祝部ノ有犯ノ者ヲ解却スル事
- 二十四 定額寺ノ資財帳ヲ官ニ進ルヲ停ム
- 二十五 神宮司神主等ノ任限ヲ六年トスベキ事
- 二十六 諸神宮司ノ長上官ノ考限ハ番上ノ例ニ準ズベキ事
- 二十七 年分度者ノ制及僧侶ノ景迹ヲ正スベキ事

憲法志料

二篇卷四

目錄

二

司

法

廿八僧綱及十大寺ノ三綱法華寺ノ鎮ノ從僧ヲ定ムル事  
 廿九僧尼ノ濫行ヲ糾正スベキ事  
 卅法相三論ノ兩家並ニ廢絶セシムベカラザル事  
 卅一祈年ノ幣帛ヲ奉ズベキ神社ヲ定メ及ビ幣帛ハ當國ノ物  
 ヲ用キシムル事  
 卅二僧ノ子ハ一切ニ還俗セシムベキ事  
 卅三破戒及生産ヲ營ム僧尼ノ事  
 卅四出雲神主及筑前宗像神主等ノ神事ニ託シテ百姓ノ女ヲ  
 娶テ妾ト為スヲ禁ズ  
 卅五僧侶ノ本寺ヲ去リ擅ニ山林ニ隱住スル者ヲ禁ズ

卅六廣瀨龍田ノ祭ニハ守介ノ内一人祇承スベキ事  
 卅七神笛生ヲ置クベキ事  
 卅八僧ノ還俗ヲ許ス事  
 卅九齋宮ノ主神司ヲ神祇官ニ管セシムル事  
 四十筑前宗像郡ノ大領宗像ノ神主ヲ兼帶スルヲ停ム  
 四十一神官司ハ喪ニ遭モ替ヲ補セザル事  
 四十二太宰府大野ノ山寺ニ四天王法ヲ行フヲ停ム  
 四十三年分度者ノ制  
 四十四犯ニ準シテ被ヲ科スルノ例ヲ定ム  
 四十五神郡ノ郡司ニ決罰ヲ加フベキ事

憲法志料

二篇卷四

目錄

三

司去

省

①最勝王經維摩經ノ二會ハ六宗ヲ請スベキ事  
 ②法相三論ノ度者ヲ定ム  
 ③法相三論ノ度者ヲ定メ及經論ニ涉リ義ヲ習ヒ殊ニ高キ者ハ漢音ヲ用キルニ限ラザル事  
 ④僧侶ノ奸濫ヲ行フ者ハ擯却スベキ事  
 ⑤招提寺ノ賜田ヲ以テ律ノ供儲ニ充ル事  
 ⑥正月ノ齋會ニ得度スル輩ノ事  
 ⑦鹿嶋神社等ノ官司ヲ補スル事  
 ⑧寺家ノ田地ヲ妄リニ賣買スルヲ禁ズ  
 ⑨僧侶ノ前過ヲ改ル者ハ赦シテ本寺ニ住セシムル事

⑩諸國ノ講讀師ヲ簡定スベキ事  
 ⑪諸宗ノ僧ニ得度ヲ聽スノ制  
 ⑫每年ノ安居ニ仁王般若經ヲ講ズベキ事  
 ⑬公私ノ齋會ニ設クル飲食物ノ事  
 ⑭寺ニ布施スル物ノ數ヲ定ム  
 ⑮勢家ノ人意ニ任セテ寺田ヲ賣却シ及ビ已ガ有トスルヲ禁ズ  
 ⑯諸寺ノ檀越等ノ寺田寺物ヲ濫用スルヲ禁ズ  
 ⑰僧尼ノ不如法ハ教律ニ依テ制スベキ事  
 ⑱夜祭ノ琴歌ヲ禁ズル事

憲去志料  
 二篇卷四  
 目錄  
 司  
 去  
 省

- ⑤ 神主服闋テ復任スル事
- ⑥ 八嶋河上柏原ノ山陵ノ兆域ヲ定ムル事
- ⑦ 兩京ノ巫覡ヲ禁斷スベキ事
- ⑧ 太宰府ノ鼓峯ニ再ビ四天王像ヲ安置スル事
- ⑨ 官家功德分ノ封物ノ事
- ⑩ 定額寺ノ燈分縮ノ事
- ⑪ 八幡大菩薩宮ノ雜物ヲ出納スル事
- ⑫ 伊勢二宮ノ大内人ヲシテ外考ニ預ラシムル事
- ⑬ 寺家ノ食封ノ事
- ⑭ 三月ノ散齋ヲ改テ一月ト為ス事

- ⑮ 大嘗會ノ雜樂伎人等ノ唐物ヲ以テ飾ト為スヲ禁ス
- ⑯ 氣比八幡ノ官司ニ遷替ノ日解由ヲ與フベキ事
- ⑰ 諸國ノ神社ヲ修造スベキ事
- ⑱ 散齋ノ日ノ領告ハ前一日ニ為スベキ事
- ⑲ 神戸ノ百姓ヲシテ神社ヲ修理セシムベキ事
- ⑳ 舊ニ依テ修理國分寺ノ料ヲ出舉スル事
- ㉑ 諸國ノ講師ヲシテ國分二寺ヲ檢校セシムベキ事
- ㉒ 僧尼ノ濫行ヲ制ス
- ㉓ 封無キ神社ハ補宜祝ヲシテ修造セシムベキ事
- ㉔ 正稅ヲ出舉シテ伊勢齋宮ノ用ニ充ツベキ事

憲法志料

二高卷四

目錄

五

司去

省

- ⑤ 講師無キ國ノ定額寺ハ隣國ノ講師ヲシテ檢校セシムベキ事
- ⑥ 住吉香取鹿嶋ノ三神社修造ノ事
- ⑦ 緇徒ノ法禁ヲ犯セル者ハ一ニ令ニ依テ糺スベキ事
- ⑧ 名神ニ奉幣シテ災禍ヲ除クベキ事
- ⑨ 東大寺ノ四面二里内ハ殺生ヲ禁ズル事
- ⑩ 神託ト稱シテ妖言スル者ヲ禁斷ス
- ⑪ 神主ノ遷替ノ日解由ヲ與フベキ事
- ⑫ 僧尼出家ノ時度縁ヲ授クルノ制
- ⑬ 小野臣和邇部臣等ノ後女ヲ貢スルヲ斷ス

- ⑭ 荷前使ヲ點定スル事
- ⑮ 佛地ヲ穢汙スルヲ禁ズ
- ⑯ 國分寺ニ入ル僧ニ供養傳馬ヲ充ツベキ事
- ⑰ 山陵ノ樹ヲ伐ルヲ禁ズ
- ⑱ 靈安寺ノ料稻ヲ出舉スル事
- ⑲ 領幣ノ日不參ノ祝部ノ事
- ⑳ 多氣度會ノ兩郡ノ雜務ハ大神宮司ニ預ラシムベキ事
- ㉑ 男ノ尼寺ニ入り女ノ僧寺ニ入ルモ晝間ハ許スベキ事
- ㉒ 崇福寺ノ住僧ハ廿人ヲ過スマジキ事
- ㉓ 律師以上及從儀師ノ數ヲ定ル事

- ①神明ヲ禱ルハ國ノ請ヲ呀ニ任スベキ事
- ②神郡ノ田租ハ伊勢大神宮司ヲシテ檢納セシムベキ事
- ③國分金光明寺ノ僧ノ闕ヲ補フノ制
- ④年分ノ度者ヲ試業スベキ事

憲法志料二篇卷四

中古之二

神官僧侶之二

①桓武天皇延曆二年四月甲戌先是去天平十三年二月勅處分每國造僧寺必令有二十僧者原令作合依古本改仍取精進練行操履可稱者度之必須數歲之間觀彼志性始終無變乃聽入道而國司等不精試練每有死闕安令得度至是勅國分寺僧死闕之替宜以當土之僧堪為法師者補之自今以後不得新度仍先申闕狀待報施行但尼

憲法志料

二篇卷四

延曆

司

去

省



依舊續日

三 同年六月乙卯勅曰京畿定額諸寺其數有限私自營作先既立制比來所司寬縱曾不糾察如經年代無地不寺宜嚴加禁斷自今以後私立道場及將田宅園地捨施并賣易與寺主典已上解却見任自餘不論蔭贖決杖八十官司知而不禁者亦與同罪續日  
按田令云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與寺

三 同年十月庚戌治部省言去寶龜元年以降增加國師負或國四人或國三人於事準量深匪乞愜望請自今以

後依承前例大上國各任大國師一人少國師一人中下國各任國師一人許之續日

四 同年十一月六日太政官符僧尼悔過用音事

右奉今月廿六日勅僧修善之道攝心為先精進之行正念為本比年之間僧尼懺座妄發哀音蕩逸高叫非但厭俗中之耳抑亦乖真隆之趣如不改正何肅法門宜仰有司遏彼濫唱類聚三

五 同年十二月戊申先是去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太政官符偁豐富百姓出舉錢財貧乏之民宅地為質至於迫徵

自償其質既失本業近散他國自今以後皆悉禁止若有  
約契雖至償期猶任住居令漸酬償至是勅先有禁斷曾  
未懲革而今京內諸寺貪求利潤以宅取質原宅誤宅  
利為本非只網維越法抑亦官司阿容何其為吏之道輒  
違王憲出塵之輩更結俗網原塵誤虎網誤網依宜其雖  
經多歲勿過一倍如有犯者科違勅罪官人解其見任財  
貨沒官續日

按雜令云凡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云云家資盡者役  
身折酬不得迴利為本○僧尼令云凡僧尼不得私  
畜園宅財物及興販出息義解云興販者賤買貴賣

也出息者貨物生子凡僧尼犯此法者其物皆沒官  
也

六同三年五月辛未朔勅曰比年國師遷替一同任官送  
故迎新殊多勞擾教導未宣弘益有虧永言其弊理須改  
革自今以後宜擇有智有行為眾推仰者補之其秩滿之  
期六年為限如有身死及心性麤惡為民所苦者原脫為  
補本隨即與替續日  
本紀一同任官謂四年為歷也

七同四年五月己未勅曰出家之人本事行道今見眾僧  
多乖法旨或私定檀越出入間巷或誣稱佛驗誑誤愚民

原註誤註。依古本正。非唯比丘之不慎教律，抑是所司之不勤捉搦也。不加嚴禁，何整緇徒。自今以後，如有此類，擯出外國，安置定額寺。續日本紀

僧尼令云：凡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其俗人者，依律論義解，謂既云僧尼令俗人歷門教化，即明僧尼是為造意，其俗人者，自依從減一等之律，合杖九十也。

八 同年七月癸丑，勅曰：釋教深遠，傳其道者，緇徒是也。天下安寧，蓋亦由其神力矣。然則惟僧惟尼，有德有行，自非衰顯，何以弘道。宜仰所司，擇其修行傳燈無厭倦者，景迹

齒名具注申送。續日本紀

九 同五年三月六日，太政官符

定威儀法師負事。法恐

右得治部省解，偁威儀師其員不定。比年之間，猶有增減。望請準法行大僧正之時。原無之字，依一本補。定補六口，若其闕隨

即申官者，官判依請，永為恒例。類聚三

十 同十年九月甲戌，斷伊勢尾張近江美濃若狹越前紀

伊等國百姓殺牛用祭漢神。續日本紀

十一 同十一年七月三日，太政官符。一齊內親王禊用度事。

憲法志

卷四

延曆

四

去

省

右内親王行禊之日依例神郡供給及儲雜物宜停止之仍齊宮寮每事儲之其供給料稻二百卅束春備正稅運送寮家但夫并馬依承前例神郡行之

一齊宮寮年料乾葛事右葛依例令輸神郡百姓所進三千斤而百姓等申云調庸雜徭之外輸件乾葛艱辛殊深者宜停輸葛寮差神戶令蒞其糧食料充用正稅

以前被右大臣藤原繼繩宣稱奉勅如右者寮依件施行自今以後永為恒例類聚三

法習慣 同年閏十一月乙酉多治比子姉卒參議大中臣諸魚

母也先是諸魚進家譜云中臣朝臣任神祇伯者是天照大神神主也累世相承遭喪不解者勅雖不躬喪紀不可

供神事宜令修其服日本紀略

同十二年正月癸巳請卅口僧於宮中原口作九依

讀藥師經令天下斷殺生七日類聚國史

同年二月戊午播磨國言故左大臣從一位藤原朝臣

永手位田□□町神護景雲三年有勅入四天王寺夫賜

位田者以身為限永入寺家事乘國憲勅先朝既行宜莫

收還類聚國史 同年四月丙子制自今以後年分度者非習漢音勿令

法定議

憲去志料

二篇卷四

延曆

五

司

去

省

得度類聚

去同十四年四月庚申。勅去延曆四年制僧尼等多。乘法旨。或私定檀越。出入閭巷。或誣稱佛驗。誑誤愚民。如此之類。擯出外國。而未有遵悛。違犯彌衆。夫落髮遜俗。本爲修道。而浮濫如此。還破佛教。非徒污穢法門。實亦紊亂國典。僧綱率而正之。誰敢不從。宜重教喻。不得更然。類聚

法定議

十七 同年同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禁凡下百姓將田宅園地賣買與寺事。

右案田令云。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與寺。又天平十八年五月九日符。偈諸寺競買百姓墾

田及園地。永爲寺地。宜加禁斷。不得爲然。如有違犯者。賣買人並依法科罪。又延曆二年六月十日符。偈自今以後。私立道場。及將田宅園地捨施。并賣買易與寺主典以上。解却見任。自餘不論蔭贖。決杖八十。官司知而不禁者。亦同罪者。被右大臣藤原宣偈奉勅。如聞或寺詐附他名。實入寺家。如此之類。往往而在。前後雖禁。違犯猶多。此而不肅。豈曰皇憲。宜其承前施捨賣易田宅園地。子細勘錄。附使申上。自今以後。復有此類。咸皆沒官。以懲將來。類聚

大 同年十一月乙卯。公卿奏諸國舉七大寺稻。施入以來。經代懸遠。每年出舉。其利極多。誠可隨代盛衰。稍有沿革。

而猶執昔時之全數舉今日之耗民國司由其有煩於徵納百姓為此無堪於酬償喪業破家寔繁有輩夫衆生一子恩愛爲先徵責如斯豈稱父母伏望取寺家所有見僧支度年中雜用省出舉之數息百姓之愁待其豐給更復前例許之類聚國史

十九同十五年三月廿五日太政官符可勘定額寺資財并任三綱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繼繩宣稱奉勅諸國定額寺資財者國司與三綱檀越共檢校處分其任三綱者依檀越衆僧請國司覆勘充任若寺家破壞及有餘犯失者推問所舉衆僧檀

越等依法科罪自今以後永爲恒例類聚三代格

二十同十六年二月三日太政官符

禁斷諸尼競入法華寺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稱奉勅今聞諸尼競入件寺自今以後一切禁斷非勅處分不得輒入類聚三代格

法唐依

廿一同年八月甲子勅諸國講師所以教導緇徒也宜除造寺事之外寺內庶務及糾正僧尼皆委講師若有不遵者準法科斷類聚國史

廿二同年同月廿三日神祇官符伊勢大神官司

憲去志科 二篇卷四 延曆 司去省

應遷造大神宮御厨并齊内親王離宮諸司宿舍等事  
内外院院殿舍築垣  
原一本改門門鳥居等具不記  
 右被太政官令月三日符傳大神宮司解解件官舍去寶  
 龜四年改造以來既經廿六箇年皆悉破損加之南北通  
 河原一本改依一本改道可暴水沈溢沈恐崩壞不少雖加修理猶不全  
 堅徒費人功因之擬遷他處神郡課丁其徭盡役望請充  
 給功食早將壞遷者今平陳合理平恐仍請處分者被大  
 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勅依請者官承知依宣施行曆大  
 廿三年同十月丙寅勅祝部有犯潔齋無方依理解却類聚  
 廿四年同十七年正月廿日太政官符

應傳定額寺資財帳進官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傳奉勅準例五畿内七道諸  
 國定額諸寺資財等帳附朝集使每年進官自今以後宜  
 停進之但遷替國司相續檢校其國分二寺一依先例類聚  
三代  
 廿五年同年同月乙巳勅掃社敬神銷禍致福今聞神宮司等  
 一任終身侮黷不敬崇答屢臻宜天下諸國神宮司神主  
 神長等擇氏中清慎者補之六年相替類聚  
 廿六年同年四月己未勅承前之例諸神宮司準長上官四考  
 為限自今以後宜改準番上之例類聚

憲去志料  
 二篇卷四  
 延曆  
 八  
 司法  
 省

法唐依

按考例詳考課令  
(其) 同年同月乙丑勅雙林西變三乘東流明譬炬燈慈同  
舟楫是以弘道持戒事資真僧濟世化人貴在高德而年  
分度者例取幼童頗習二經之音未閱三乘之趣苟避課  
役纔忝緇徒還棄戒珠頓廢學業爾乃形似入道行同在  
家鄭璞成嫌齊竽相濫言念迷途寔合改轍自今以後年  
分度者宜擇年卅五以上操履已定智行可崇兼習正音  
堪為僧者為之每年十二月以前僧綱所司請有業者相  
對簡試所習經論愬試大義十條取通五以上者具狀申  
官至期令度其受戒之日更加審試通八以上令得受戒

法唐依

又沙門之行護持戒律苟乘斯道豈曰佛子而今不崇勝  
業或事生產周旋閭里無異編戶眾庶以之輕慢聖教由  
其陵替非只黷亂真諦固亦違犯國典自今以後如此之  
輩不得住寺并充供養凡厥齋會勿關法筵三綱知而不  
糾者與同罪自餘之禁宜依令條若有改過修行者特聽  
還住使夫住法之侶彌篤精進之行厭道之徒起慚愧之  
意類聚國史  
(其) 同年六月十四日太政官符  
定僧綱并十原此下衍五人二字今削大寺三綱法華寺鎮等從僧  
并可充童子食事

憲去志料

二篇卷四

延曆

九

司

法

僧



大少僧都各從僧四人沙彌三人童子六人

律師各從僧三人沙彌二人童子四人

威儀師各從僧一人沙彌一人童子二人

從儀師各從沙彌一人童子二人

大安元興弘福原福作仁一本改藥師四天王興福法隆崇

福東大寺西大寺三綱并法華寺鎮二人各沙彌一

人童子二人

以前被太政官今月六日符偈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偈奉勅件等綱眾宜定從僧數兼給童子食者省宜承知依件為定童子各米一升二合鹽五勺克之自今以後永為

恒例類聚三

按從僧之數及童子食料與玄蕃式所載合

○同年七月乙亥勅平城舊都元來多寺僧尼猥多濫行

屢聞宜令正五位下右京大夫兼大和守藤原朝臣園人

便加檢察類聚國史

○同年九月壬戌詔曰法相之義立有而破空三論之家假空而非有竝分軫而齊驚誠殊途而同歸慧炬由是逾明覺風以之益扇比來所有佛子偏務法相至於三論多廢其業世親之說雖傳龍樹之論將墜良為僧綱無誨所以後進如此宜慙慙誘導兩家竝習俾夫空有之論經馳

憲去志料

一篇卷四

延曆

司

去

省

驟而不朽大小之乘變陵谷而靡絕普告緇侶知朕意焉。  
類聚 國史

卅一 同年同月癸丑定可奉祈年幣帛神社先是諸國祝等  
每年入京各受幣帛而道路僻遠往還多艱今便用當國

物類聚 國史

卅二 同年同月十七日太政官符

應糾正僧子假蔭出身事

右右大臣王宣偁奉勅僧或有子多事假蔭違教犯法理  
合改正但為有所思特從寬宥以往假冒更莫追論自今  
以後息子之僧一切還俗以懲將來親姻隣保藏而不告

法習慣

科違勅罪不聽蔭贖類聚 三代格

卅三 同年十月壬辰勅破戒之僧或營生產不聽任寺并充  
供養其有犯之尼宜準僧糾正使得薰蕕不雜涇渭異流

類聚 國史

卅四 同年同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禁出雲國造託神事多娶百姓女子為妾事

右被右大臣王宣偁奉勅今聞承前國造兼帶神主新任  
之日即棄嫡妻仍多娶百姓女子號為神宮采女便娶為  
妾莫知限極此是妄託神事遂扇淫風神道益世豈其然  
乎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若娶妾供神事不得已者宜令國

憲去志料

二篇卷四

延曆

司

法

省

司注名密封卜定一女不得多點如違此制隨事科處筑  
前國宗像神主準此類聚三代

類聚國史神祇部國造條亦載之宜合考女

同十八年六月乙酉勅沙門擅去本寺隱住山林受人

屬託或行邪法如斯之徒往往而在國憲內教同所不許

宜諸國司巡檢部內所有山林精舍并居住比丘優婆塞

具錄言上不得疎漏日本後紀

同年同月戊子勅祭祀之事在德與敬心不致敬神寧

享之廣瀨龍田祭所以鎮弭風災禱祈年穀也而大和國

司觸事怠慢都無肅敬差遣史生祇承朝代祀無報應職

此之由自今以後守介一人齋戒祇承若有事故聽遣判

官日本後紀

神祇令義解云大忌祭謂廣瀨龍田二祭也欲山谷

水變成甘水浸潤苗稼得其全稔故有此祭風神祭

謂亦廣瀨龍田二祭也欲令冷風不吹稼穡滋登故

有此祭按延喜四時祭式云大忌祭一座廣瀨風神

祭二座龍田祝詞式云廣瀨大忌祭龍田風神祭是

大忌祭謂祭廣瀨社風神祭謂祭龍田社也義解並

謂廣瀨龍田二祭也者誤

同年十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憲去志料 二篇卷四 延曆 十二 司法省

神笛生二人事。日次...

右被<sub>レ</sub>右大臣宣<sub>レ</sub>傳奉<sub>レ</sub>勅今聞每至祭祀常供音樂而笛曲不調多<sub>レ</sub>紊<sub>レ</sub>舞<sub>レ</sub>節宜取<sub>レ</sub>神郡百姓堪<sub>レ</sub>習<sub>レ</sub>笛者二人永免<sub>レ</sub>調庸令得<sub>レ</sub>成<sub>レ</sub>業其雅曲可<sub>レ</sub>稱<sub>レ</sub>者亦聽<sub>レ</sub>出身仍預<sub>レ</sub>神部列考叙如<sub>レ</sub>令<sub>レ</sub>古本類聚三代格四

同十九年八月辛巳藥師寺僧景國言己元攝津國西成郡大國忌寸木主也為<sub>レ</sub>性遲鈍不堪<sub>レ</sub>修學謹按<sub>レ</sub>格旨息子之僧一切還俗以懲<sub>レ</sub>將來者伏望<sub>レ</sub>還俗附<sub>レ</sub>帳許<sub>レ</sub>之<sub>レ</sub>類聚國史

同十一月三日太政官符齋宮主神司

法習慣

右被<sub>レ</sub>右大臣宣<sub>レ</sub>傳奉<sub>レ</sub>勅件司令外特置未有所管考校功過無由取<sub>レ</sub>決宜自今以後令<sub>レ</sub>神祇官管<sub>レ</sub>攝<sub>レ</sub>代<sub>レ</sub>類聚三代

同十二月四日太政官符應<sub>レ</sub>傳筑前國宗像郡大領兼帶宗像神主事

右得<sub>レ</sub>太宰府解<sub>レ</sub>傳當郡大領補任之日例兼<sub>レ</sub>神主即叙五位而令<sub>レ</sub>準去延曆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勅譜第之選永從停廢擢用才能具有條目大領兼神主外從五位下宗像朝臣池作十七年二月廿四日卒去自爾以來頻闕<sub>レ</sub>供祭歷試才能未得其人又案神祇官去延曆七年二月廿二日符傳自今以後簡擇<sub>レ</sub>彼氏之中潔清廉貞堪<sub>レ</sub>祭事者補

憲去志科 二篇卷四 延曆 十三 司 去 省

任神主限以六年相替者然則神主之任既有其限假使有才堪理郡兼帶神主居終身之職兼六年之任事不穩便謹請官裁者右大臣神宣偁奉勅郡司神主職掌各別莫令郡司兼帶神主代類聚三

類聚國史神祇部國造條宜合考

同年同月丙戌制神官司遭喪不得補替服闋復任類聚

同二十年正月癸丑傳太宰府大野山寺行四天王法國史

其四天王像及堂舍法物等竝遷便近寺類聚國史

同年四月丙午勅前年有制年分度者例取幼童頗習

二經之音未聞三乘之趣苟避課役纔忝緇徒還棄戒珠頓廢學行自今以後年分度者宜擇年卅五已上操履已定智行可崇兼習漢音堪稱僧者為之每年十二月以前僧綱所司請有業者相對簡試所習經論惣試大義十條取通五以上者至期令度受戒之日更加審試通八已上令得受戒者而今性有敏鈍成有早晚苟以性年恐失英彥復三論法相義宗殊途彼此指揮理須粗辨自今以後聽取年廿已上者其簡試之日令辨二宗之別受戒之時勿勞更加審試自餘條例一依前制類聚國史前制見十七年四月勅

四四

同年五月十四日太政官符

定準犯科被例事原無例字依令集解引補

一大被料物廿八種承前惡被料物準此重輸今除一被下條亦同

馬一疋 太刀二口 弓二張

矢二具以十隻為一具已上三種並不限新舊 刀子六枚

木綿六斤 麻六斤 庸布六段

鑿六口 鹿皮六張 猪皮六張

酒六斗 米六斗 稻六束

鰻六斤 堅魚六斤 雜腊六斤

鹽六升 海藻六斤 滑海藻六斤

食薦六枚 薦六領 坏六口

盤六口 柏十五把十枚手六枚料 鉈四柄

楮四枚長各一丈 席一領

右關急大嘗祭事及同齋月內吊喪問病判署刑殺文

書決罰此下恐脫罪人二字 食宍預穢惡之事者宜科大被所輸

雜物具如前件官人有犯兼解見任

一上被料物廿六種

大刀一口 弓一張 矢一具

刀子二枚 木綿三斤 麻三斤

庸布三段 鉞三口 鹿皮三張

憲法志

一篇卷四

延曆

十五

司

法

省

二箱口

酒三斗 米三斗

鯨三斤 堅魚三斤 雜腊三斤

鹽三升 海藻三斤 滑海藻三斤

食薦三枚 薦三領 坏四口

盤四口 柏十把 乾二柄

楮三枚 席一領

右關急新嘗祭鎮魂祭神嘗祭祈年祭月次祭神衣祭等事毆伊勢大神宮禰宜内人及穢御膳物並新嘗等諸祭齋日犯吊喪問疾等六色禁忌者宜科上被輸物如右

一中被料物廿二種

刀子一枚 木綿一斤 麻一斤

庸布一段 歛一口 鹿皮一張

酒一斗 米一斗 稻一束

鯨一斤 堅魚一斤 雜腊一斤

鹽一升 海藻一斤 滑海藻一斤

食薦二枚 薦二領 坏四口

盤四口 柏五把

楮二枚

右關急大忌祭風神祭鎮花祭三枝祭鎮火祭相嘗祭

憲法志

二篇卷四

延曆

十六

司

去

省

道饗祭平野祭園韓神春日等祭事。毘物忌戶座御火  
 炬。奸物忌女及觸穢惡事。預御膳所并忌火等祭齋日  
 毘祝禰宜及預祭事神戶人犯吊喪問疾等六色禁忌  
 者宜科中。被輸物如右。

一下被料物廿二種。

刀子一枚。木綿六兩。麻六兩。  
 庸布一段。鋏一口。鹿皮一張。  
 酒四升。米四升。稻四把。  
 鰻六兩。堅魚六兩。雜腊六兩。  
 鹽四合。海藻六兩。滑海藻六兩。

食薦一枚。薦一領。坏二口。  
 盤二口。乾一柄。柏五把。枚手計  
 楮二枚。長各一文

右闕息諸祭祀事及齋日。毘祝禰宜并預祭神戶人犯  
 諸禁忌者宜科。下被輸物如右。

以前被右大臣王神宣。偁承前神事有犯科。被贖罪善惡。二  
 被重科。一人修例已繁。輸物亦多。事傷苛細。深損黎元。仍  
 令改張立例。如件。其毘傷若重者。被淨之外。依法科罪。齋  
 外鬪打者。依律科決。不在被限。又祝禰宜等與人鬪打。及  
 有他犯事。須科決者。先解其任。即決罰神戶百姓有犯失

憲法志科  
 二篇卷四  
 延曆  
 十七  
 司  
 法  
 省



者行齋之外決罪如法今具奏狀奏聞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按六色禁忌吊喪問疾食肉判刑殺決罰罪人作音樂是也見神祇令

聖 同年十月十九日太政官符

應加決罰神郡司事

右得伊勢國解備調庸租稅依例勘徵而多氣度會二郡司獨賴神事數致闕怠望請神界之外將加決罪者右大臣

臣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聖 同二十一年正月庚午勅今聞三論法相二宗相爭各專一門彼此長短若偏被抑恐有衰微自今以後正月最

勝王經並十月維摩經二會宜請六宗以廣學業類聚國史

聖 同二十二年正月戊寅勅緇徒不學三論專宗法相三論之學殆以將絕頃年有勅二宗並行至得度者未有制自今以後三論法相各度五人立為恒例類聚國史

聖 同二十三年正月癸未勅真如妙理一味無二然三論法相兩宗菩薩目擊相諍蓋欲令後代學者以競此理各深其業歟如聞諸寺學生就三論者少趣法相者多遂使阿黨凌奪其道疎淺宜年分度者每年宗別五人為定若當年無堪業者闕而莫填不得以此宗人補彼宗數但令二宗學生兼讀諸經并疏法華最勝依舊為同業華嚴涅槃

繫各為一業。經論通熟，乃以為得。雖讀諸論，若不讀經者，亦不得度。其廣涉經論，習義殊高者，勿限漢音。自今以後，永為恒例。日本後紀

○同年同月丁亥，勅項年諸國，緇徒多虧戒行，既汚法教。先從擴出，然而特降弘恕，厚優耆宿。其有改過者，聽住本寺。又簡智行，可稱堪為人師者，擢任講師，化導釋侶。如聞苟忝講師，或事奸濫，詐稱改過，未捨妻孥，此乃僧綱簡擇所失。國司阿容任意違教，慢法莫過斯甚。宜有此類一從擴却，其僧綱國司猶不悛革，量情科貶。日本後紀

斯唐大和上鑒真為聖朝所建也。天平寶字三年，勅以沒官地，賜之名為招提寺。又以越前國水田六十町，備前國田地十三町，充給供料。令學戒法，爾來殆五十年，雖有經律未經披講，一則乖和上之素意，一則闕弘道之至志。伏望令永代傳講，使用賜田充律供儲。然則招提之宗，久而無廢。先師之旨，沒而不朽，許之。類聚國史

○同年五月庚寅，制正月齋會，得度之輩，理須舊年試才，新歲得度，而所司常致慢闕。迄于會畢，其名不定。自今以後，舊年十二月中旬以前，試定申送其狀。簡定之後，不聽改替。然則本願無虧，屬託亦止。日本後紀



同年六月丙辰制常陸國鹿島神社越前國氣比神社能登國氣多神社豐前國八幡神社等官司人懷競望各稱譜第自今以後神祇官檢舊記常簡氏中堪事者擬補

申官日本後紀

同二十四年正月癸酉制定額諸寺檀越之名載在流記不可輒改而愚人爭以氏寺假託權貴詐稱檀越寺家田地任情賣買事多奸濫宜加禁斷日本後紀  
同年同月甲申勅項年為興釋教擯出違法之僧令聞自悔前過各有修行宜赦其過聽往本寺若更有犯處以恒科又令天下諸國修理國中諸寺塔日本後紀

同年十二月庚申僧綱言延曆年中改諸國國師曰講師一任之後不聽輒替講說之外莫預他事欲能弘道教以利人也今聞或身期老死情無知足既倦講席何堪誨導遂使汚法墮罪背師弃資加以當國司等檢掌伽藍諸寺網維趨走府廳此非道俗異形魚鳥殊性之意伏望簡大智而任講師舉小識而補讀師限六年為期其寺委寄講師然則用人之策永存媚俗之辱自息勅其講師年限一依來請但淺學之輩未練戒律年少之人時聞違犯宜簡年四十五已上心行已定始終不易者補之簡才用讓申官經奏等一同前格若有自事銜賣妄求俗舉者永從

擯出以懲後輩如網維受囑亦探情論之其讀師者依舊  
用之又部內諸寺者講師國司相共檢校不得獨恣日本後紀  
類聚三代格載是時官符有異同可合考按謂延曆  
年中改諸國國師曰講師者據三代格指延曆十四  
年八月十三日符也

聖代同二十五年

即大同元年

正月辛卯勅攘災植福佛教取勝

誘善利生無如斯道但夫諸佛所以出現於世欲令一切  
衆生悟一如之理然衆生之機或利或鈍故如來之說有  
頓有漸所有經論所趣不同開門雖異遂期菩提譬猶大  
醫隨病與藥設方萬殊共期濟命今欲興隆佛法利樂羣

生樂類聚國史作益

凡此諸業廢一不可宜華嚴業二人天台業

二人律業二人三論業三人法相業三人分業勸催共令  
競學仍須各依本業疏讀法華金光明二部經漢音及訓  
經論之中問大義十條通五以上者乃聽得度縱如二業  
中無及第者闕置其分當年勿度省察僧綱相對案記待  
有其人後年重度遂不得令彼此相奪廢絕其業若有習  
義殊高勿限漢音受戒之後皆令先必讀誦二部戒本諳  
案一卷羯摩四分律鈔更試十二條本業十條戒律二條  
通七以上者依次差任立義複講及諸國講師雖通本業  
不習戒律者莫聽任用自今以後永為恒例日本後紀

平城天皇延曆廿五年四月廿五日官符

應令十五寺每年安居奉講仁王般若經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雄友宣稱奉勅令聞消禍  
息福護持國土者仁王般若斯最居先是以天竺域中興  
行此業國家治平災難不起宜下知諸國國分寺安居之  
內副於寂勝王經奉講件經庶令天下安和朝廷無事自  
今以後立為恆例其七道諸國國分寺準此扶桑略記  
扶桑略記同天皇大同元年六月癸卯律師永忠言伏見公私齋  
會預先備擬造食或炎夏盛熱鬱爛醜生或正冬嚴寒熱  
羹凍陵陵當作陵遠近馳逐糜費資財飲食麤惡不堪入口元

法定議

擬招福反致譏嫌伏請自今以後一依本教均平行食施  
者心行平等受者少欲知足又佛法本意深信肅清設齋  
之日必須飲食豐濃不得輕鄙不足亦請頒示天下曉喻  
百姓者許之日本後紀

同年同月辛亥制頃年追孝之徒心存哀慕事務豐厚  
眩人耳目各競求名至於貧者或賣却田宅還滅家途凡  
功德之道信心為本因物多少寧有輕重宜誦經布施者  
親王一品商布五百段已下二品三百段已下三品四品  
各二百段已下諸王諸臣一位五百段已下二位三百段  
已下三位二百段已下四位一百段已下五位五十段已

下六位已下三十段已下宜依件差莫令相超又世俗之間每至七日好事修福既無紀極為弊不少宜三七日若七七日一度施捨其非商布者亦宜準此數日本後紀

卒同年八月壬午勅夫功德之興因心各別何則或甲構堂宇乙寧得為己是以大小諸寺每有檀越田畝資財隨分施捨累世相承崇敬至今如聞王臣勢家不顧本願而追放檀越改替網維田園任意或賣或耕名僧已寺還致損穢若有斯類者原斯作期依類聚三代格改五位已上錄名奏聞六位已下禁身進上又其檀越子孫惣攝田畝專養妻子不供眾僧宜簡氏中情在弘道者充日本後紀

空同年同月丁亥勅如聞七道諸寺檀越等或佃寺田不納租米或費燈分稻不事燃燈或貸用錢物經年不還或奴婢牛馬役用私家如此之流觸類繁多加以寺山樹木任意斫損愛憎自由改補三綱有一於此豈謂檀越從今有犯科違勅罪國司三綱眾僧知而容隱亦與同罪日本後紀

空同年十月甲子勅內典之門持戒為首苟有犯破誰弘厥道然則道之盛衰良由其人保護國家無不率斯故緇徒之禁具載科條凡在非違準法應勘今得少僧都忠芬狀僧尼行業或不如法即律教中已設明制禁斷之事請準教旨夫緇素異戒內外殊趣宜依所請任令遵行但殺

人奸盜此是不輕隨犯還俗一如外法類聚國史

僧尼令云凡僧尼殺人奸盜及詐稱得聖道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義解謂不論罪之輕重皆先還俗何者案道僧格犯詐稱得聖道等罪獄成者雖會赦猶還俗故必先還俗其僧尼還俗猶俗人除名依律犯除名者罪雖輕從例除名若重仍依當贖法準此言之僧尼詐稱得聖道等者罪雖輕猶還俗不可更論本罪罪若重者仍依以告牒當之法也

法定議

○同年同月己丑禁夜祭作琴歌類聚國史  
○同年八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神主遭喪解任服闋復任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下神祇官符稱諸國神宮司等並限以六年補替之事先立例訖右大臣神宣件神宮司未滿限年若有服解不得補替仍令神主并祝等行事服闋之日復任滿限者今右大臣藤原內麻呂宣奉勅神主服限年一同宮司服闋復任豈可異例自今以後宜同復任又或社有任神長事乘通例其有官符任神長者宜改為神主類聚三  
○同年同月己巳大和山城二國定八島河上柏原等山陵兆域陵之四至各有其限其百姓田並地在八島河上

憲法志料

二篇卷四

大同

二十四

司法省

二陵界內者以乘田賜之但地者準沽賜直類聚國史

諸陵式云八島陵崇道天皇在大和國添上郡兆域東西五町南北四町守戶二烟河上陵贈皇后藤原氏在大和國添下郡兆域東西四町南北四町守戶五烟柏原陵平安宮御宇桓武天皇在山城國紀伊郡兆域東八町西三町南五町北六町加丑寅角二岑一谷守戶五烟

癸 同年九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禁斷兩京巫覡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內麻呂宣稱奉勅巫覡之徒好託禍福庶民

之愚仰信妖言淫祀斯繁厭咒亦多積習成俗虧損淳風宜自今已後一切禁斷若深崇此術猶不懲革事覺之日移配遠國所司知之不糾隣保匿而相容並準法科罪類聚三代格

癸 同年十二月甲寅朔太宰府言於大野城鼓峰興建堂宇安置四天王像令僧四人如法修行而依制旨既從停止其像并法物等竝遷置筑前國金光明寺畢其堂舍等今猶存焉而遷像以來疫病尤甚伏請奉遷本處者許之但停請僧修行類聚國史

癸 同三年三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官家功德分封物依舊收東大寺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下民部省符稱太政官去寶龜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下造東大寺司符稱被內大臣藤原魚名宣稱奉勅東大寺封五千戶就中官家修行諸佛事分二千戶原脫行字一本補宜收於別庫以充每年安居國忌及雜齋會料度仍三綱寺司與諸司相對出納者右大臣藤原繼繩宣奉勅件物收置別倉出納諸司往還有煩宜自今以後收納官庫修行功德之日隨用出充者今右大臣藤原麻呂宣奉勅詔書稱朕有所思宜其依舊還收寺家充用佛事仍大和國司與僧綱及三綱計會出納

者宜依詔書并寶龜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符依舊收納當寺別庫充用官家修功德分國司諸綱相對出納其收物畢即申民部省至於出用待官符行仍年終造納物并用殘等帳申送類聚三代格

同年七月四日太政官符。

諸國定額寺燈分稻可使預講師三綱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麻呂宣稱奉勅國內庶務觸事繁多宜其燈分料稻預國司便令講師三綱依件出舉省察依例勘之僧綱亦加檢校立為恒例不得漏失類聚三代格

同年同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令國司出納八幡大菩薩宮雜物事。

右得<sub>レ</sub>太宰府解<sub>レ</sub>傳<sub>レ</sub>太政官去<sub>レ</sub>延曆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符傳<sub>レ</sub>府解<sub>レ</sub>傳<sub>レ</sub>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廿一日符傳<sub>レ</sub>大菩薩并<sub>レ</sub>比咩神封一千四百十戶宜<sub>レ</sub>納<sub>レ</sub>府庫者豐前國解<sub>レ</sub>傳<sub>レ</sub>神宮司申云比咩神封六百十戶之物與<sub>レ</sub>大菩薩封物共<sub>レ</sub>納<sub>レ</sub>府庫由<sub>レ</sub>是春秋祭料無<sub>レ</sub>物可用者所<sub>レ</sub>申<sub>レ</sub>有<sub>レ</sub>實謹<sub>レ</sub>請<sub>レ</sub>處分者右大臣<sub>神</sub>宣<sub>奉</sub>勅<sub>王</sub>宜<sub>レ</sub>府官檢<sub>レ</sub>校<sub>レ</sub>割<sub>レ</sub>充<sub>レ</sub>祭料所<sub>レ</sub>殘雜物便<sub>レ</sub>納<sub>レ</sub>神宮仍<sub>レ</sub>即府官官司相<sub>レ</sub>共<sub>レ</sub>出<sub>レ</sub>納<sub>レ</sub>者府依<sub>レ</sub>符<sub>レ</sub>旨相<sub>レ</sub>共<sub>レ</sub>出<sub>レ</sub>納<sub>レ</sub>而道路稍<sub>レ</sub>速<sub>レ</sub>有<sub>レ</sub>煩<sub>レ</sub>遣<sub>レ</sub>使<sub>レ</sub>加以<sub>レ</sub>檢<sub>レ</sub>前<sub>レ</sub>例<sub>レ</sub>神宮當<sub>レ</sub>國等司相<sub>レ</sub>共<sub>レ</sub>檢<sub>レ</sub>掌<sub>レ</sub>出<sub>レ</sub>納<sub>レ</sub>望<sub>レ</sub>請<sub>レ</sub>準<sub>レ</sub>先<sub>レ</sub>例<sub>レ</sub>付<sub>レ</sub>國與<sub>レ</sub>宮共<sub>レ</sub>令<sub>レ</sub>出<sub>レ</sub>納<sub>レ</sub>但<sub>レ</sub>年終<sub>レ</sub>用<sub>レ</sub>狀<sub>レ</sub>勘<sub>レ</sub>錄<sub>レ</sub>令

申<sub>サ</sub>謹<sub>テ</sub>請<sub>フ</sub>官<sub>ノ</sub>裁<sub>ヲ</sub>者<sub>ハ</sub>右<sub>ノ</sub>大<sub>ノ</sub>臣

藤原内麻呂

宣<sub>ス</sub>奉<sub>ス</sub>勅<sub>ヲ</sub>依<sub>テ</sub>請<sub>フ</sub>類聚三代格

同年九月辛巳勅伊勢大神并<sub>レ</sub>度會二宮大内人各三

負元是白丁自今以後宜<sub>レ</sub>預<sub>レ</sub>外<sub>レ</sub>考<sub>レ</sub>并<sub>レ</sub>把<sub>レ</sub>笏日本後紀

同年同月乙未勅權入<sub>レ</sub>食<sub>レ</sub>封<sub>レ</sub>限<sub>レ</sub>立<sub>レ</sub>令<sub>レ</sub>條<sub>レ</sub>比<sub>レ</sub>年<sub>レ</sub>所<sub>レ</sub>行<sub>レ</sub>甚<sub>レ</sub>違

先<sub>レ</sub>典<sub>レ</sub>其<sub>レ</sub>招<sub>レ</sub>提<sub>レ</sub>寺<sub>レ</sub>封<sub>レ</sub>五<sub>レ</sub>十<sub>レ</sub>戶<sub>レ</sub>荒<sub>レ</sub>陵<sub>レ</sub>寺<sub>レ</sub>五<sub>レ</sub>十<sub>レ</sub>戶<sub>レ</sub>妙<sub>レ</sub>見<sub>レ</sub>寺<sub>レ</sub>一<sub>レ</sub>百<sub>レ</sub>戶

神通寺廿戶宜<sub>レ</sub>且<sub>レ</sub>納<sub>レ</sub>穀<sub>レ</sub>倉<sub>レ</sub>院日本後紀

權入<sub>レ</sub>食<sub>レ</sub>封<sub>レ</sub>祿<sub>レ</sub>令<sub>レ</sub>云<sub>レ</sub>凡<sub>レ</sub>寺<sub>レ</sub>不<sub>レ</sub>在<sub>レ</sub>食<sub>レ</sub>封<sub>レ</sub>之<sub>レ</sub>例<sub>レ</sub>若<sub>レ</sub>以<sub>レ</sub>別<sub>レ</sub>勅<sub>レ</sub>權

封<sub>レ</sub>者<sub>レ</sub>不<sub>レ</sub>拘<sub>レ</sub>此<sub>レ</sub>令<sub>レ</sub>注<sub>レ</sub>權<sub>レ</sub>謂<sub>レ</sub>五<sub>レ</sub>年<sub>レ</sub>以<sub>レ</sub>下<sub>レ</sub>

同年十月丁丑制<sub>レ</sub>誓<sub>レ</sub>於<sub>レ</sub>前<sub>レ</sub>例<sub>レ</sub>大<sub>レ</sub>嘗<sub>レ</sub>散<sub>レ</sub>齋<sub>レ</sub>三<sub>レ</sub>月<sub>レ</sub>也<sub>レ</sub>自<sub>レ</sub>今<sub>レ</sub>以

後<sub>レ</sub>以<sub>レ</sub>一<sub>レ</sub>月<sub>レ</sub>為<sub>レ</sub>限日本後紀

神祇令云散齋一月致齋三日又云一月齋為大祀  
據之令所定散齋一月也此云三月可疑按先是延  
曆十年三月刑定律令二十四條同十六年六月刑  
定令格四十五條又神護景雲三年議請刑定令條  
見弘仁三年五月癸未奏狀三月齋蓋此等之時所  
定而今復舊之也

同年十一月戊子勅如聞大嘗會之雜樂伎人等專乘  
朝憲以唐物為飾令之不行往古所譏宜重加禁斷不得  
許容多日本後紀

同四年閏二月丁酉制越前國氣比神豐前國八幡大

菩薩官司等遷替之日準國司與解由類聚國史

嵯峨天皇大同四年四月辛卯勅修造諸國神社之狀  
宣勅先訖而經涉年月未加修造自今以後在所長官專  
當其事勤致修理其料度者以神稅充無封之社宜用正

稅日本後紀

同天皇弘仁二年二月辛未勅據令條凡祭祀者所司  
預申官官散齋日平旦頒告諸司夫散齋之內不得弔喪  
問疾食寔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不作音樂不預穢惡之  
事今至散齋之日乃頒告諸司則諸司情事或犯禁忌宜  
改令條自今以後散齋前一日頒告諸司日本後紀

憲去志

一篇卷四

大同弘仁

三六

司

法

省

右見神祇令

○同年

政事要畧引作六年今集解與本書同

九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令神戶百姓修理神社事

右奉勅諸國神戶例多課丁供神之外不赴公役宜役其身修理神社隨破且修莫致大損國司每年巡檢修造若不遵改更致緩怠者隨狀科被

類聚三代格○令集解政事要畧並引被作處

○同年同月己亥令諸國依舊出舉修理國分寺料後日本

○同三年三月戊寅勅大同之初令畿內講師專預講說

令演真諦其諸寺雜事并補三綱等暫預僧綱但國分寺

者國司講師相共檢校者自今以後部內諸寺宜令講師

永加檢校其國分二寺國司亦相共檢其造寺用度者講

師別亦勘錄每年申送於僧綱遷替之日令依舊例責其

解由諸國亦宜準之日本後紀

類聚三代格亦載是時官符據三代格大同之初宜

作延曆年中又延曆二十四年十二月庚申勅可合

考

○同年四月癸卯勅僧尼之制事明令條男女之別非無

禮法頃者諸寺僧尼其數寔繁外託勝因內虧戒律精進

之行無顯淫犯之徒屢聞僧綱顏面不加捉搦官司寬容

無心糾正文法會之時懺悔之日男女混雜彼此無別非

禮之行不可勝論。敗道傷俗，莫甚於斯。永言其弊，理合懲  
肅。宜令京職并諸國，榜示部內諸寺及所有道場等，令加  
禁斷。若不遵承，輒容受一人已上者，三綱并入者等，並科  
違勅罪。所司不糾，亦與同罪。其病者可就寺治疾，及請僧  
看病者，經僧綱若講師聽其處分，擅越有可勾當寺內雜  
事者，聽令暫入，不得因此經宿留連。但寺家奴婢及尼寺  
鎮等不在禁限。日本後紀

僧尼令云：凡寺僧房停婦女，尼房停男夫，經一宿以  
上，其所由人，義解謂所停僧尼其被停男女者，自依首從律，但僧尼者雖是為從，猶科苦使罪也。減十日苦使，五日以上卅日苦使，十日以上百

日苦使。三綱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凡僧不得輒入  
尼寺，尼不得輒入僧寺。其有覲省師主及死病看問  
齋戒功德聽學者聽。

同年五月庚申，制有封神社者，神戶修造於無封社無  
人修理，自今以後宜令禰宜祝等修造。每有小破，隨即修  
作，不得延怠，使致大破。國司屢加巡檢，若禰宜祝等不勤  
修理，令致破壞者，並從解却。其有位者，即追位記。白身者  
決杖一百。國吏不檢閱，有致破損者，遷替之日，拘其解由，  
但遭風火非常等損，不堪修作者，言上聽裁。日本後紀  
同年同月辛酉，勅伊勢國多氣度會及飯高飯野等七

郡神戶百姓等綠徵正稅必加刑罰已亂齋事或致逃散

是以昔年停出舉自茲以後借求富民至于報償加利數

倍舉者有罪償者受弊宜始自明年神稅之外舉正稅十

三萬三千束以其息利充齋宮用日本後紀

同年同月乙酉令河內國講師便檢校和泉國部內之

定額諸寺又上總國檢校安房國之諸寺越中國檢校能

登國之諸寺為元來不置講師也日本後紀

同年六月辛卯神祇官言住吉香取鹿島三神社隔廿

箇年一皆改作積習為常其弊不少今須除正殿外隨破

修理永為恒例許之日本後紀

法定樣

同年七月十日太政官符應僧尼之犯依令條勘事

右被太政官去六月廿三日符傳檢案内太政官大同元

年十月五日下午彼省符傳奉勅內典之門持戒為首苟有

犯破誰弘厥道然則道之盛衰良由其人保護國家莫不

率斯故緇徒之禁具載科條凡在非違準法應勘今得少

僧都忠勞狀傳僧尼行業咸不如法即律教中已設明制

禁斷之事請準教旨夫緇素異形內外殊趣宜依所請任

令遵行但殺人奸盜此是不輕隨犯還俗一如外法者今

右大臣藤原內麻呂宣奉勅如聞頃者僧尼多犯法禁所司專

憲法志料 一篇卷四 弘仁 三十一 司去省

任律教不加推勘。朝憲稍弛為弊。良深宜自今以後。僧尼  
犯罪。不論輕重。一依僧尼令勘。類聚三代格  
日本後紀載。是勅。在六月廿三日條。  
同年同月丁巳。勅。頃者疫旱並行。生民未安靜。言于此  
情切納隍。但神明之道。轉禍為福。庶憑祐助。除此災禍。宜  
走幣於天下。名神。日本後紀  
同年九月乙亥。勅。依天平勝寶格。東大寺四面二里之  
內。不聽殺生。今年序稍遠。禁防彌薄。宜令便經。國司新立  
標榜。如有國師不檢。卽以違勅論者。而今無識之徒。不畏  
朝憲。國司講師。禁制亦緩。遂使柰苑之邊。還作漁獵之地。

梵宇之下。不異屠宰之場。宜更禁止。有犯科罪。日本後紀  
同年同月辛巳。勅。怪異之事。聖人不語。妖言之罪。法制  
非輕。而諸國信民。狂言言上。寔繁。或言及國家。或妄陳禍  
福。敗法亂紀。莫甚於斯。自今以後。有百姓輒稱託宣者。不  
論男女。隨事科決。但有神宣灼然。其驗尤著者。國司檢察  
定實言上。日本後紀  
同年十月戊子。令諸國神社神主相替之日。與解由。類聚  
國史  
同四年二月丙戌。治部省言。承前之例。僧尼出家之時。  
授之度緣。受戒之日。重給公驗。據勘灼然。真偽易辨。勝寶

憲法志科  
二篇卷四  
弘仁  
三十一  
司  
法  
省

以來受戒之日毀度緣停公驗只授十師戒牒此之為檢類聚國史并於事有疑如不改張恐致奸偽伏望不毀度緣永史作驗為公驗者許之但其度緣自今以後僧者請太政官印尼者用所司之印至于受戒之時省並於度緣末注受戒年月并官人署名類聚國史并即由省印印之其尼於外國受戒者當所之官準此行之承前所授僧戒牒者惣進僧綱即送所司所司計會明知不詐署印其末然後還授進盡之期斟量立限限內不進後賚白牒者不得為驗一同私度若有身亡并還俗者其度緣戒牒早令進省即年終申官毀之庶令姦人屏跡源流自澄日本後紀

玄蕃式云凡年分度者試業訖更隨所業互令各論擇其翹楚者乃聽得度其應度者正月齋會畢日令度畢省先責手實申官與民部共勘籍即造度緣一通省察僧綱共署向太政官請印即授其身其別勅度者勘籍度緣亦宜準此但沙彌尼度緣者用省印凡授戒者每年三月十一日始行之月內令畢其應行事之省察綱所三司交名當月五日進官凡沙彌沙彌尼應受戒者限三月上旬集於僧綱所先勘會度緣然後受戒畢具錄僧數使并十師連署進官上奏即省於度緣末注受戒年月日并官人署名即捺



省印以為記驗其外國沙彌沙彌尼者皆請當國文牒東海道足柄坂以東東山道信濃坂以東並於下野國藥師寺西海道於筑紫觀世音寺受戒即當處官司案記印署並準上例仍造歷名二通一通留國一通附使進官官付所司凡受戒時省丞錄察名屬各一人率史生各一人與威從共向戒壇院子細勘會官符度緣便收取受戒者戒牒具注後紙以其本籍姓名即省察相共押署捺以省印五月以前下於僧綱僧綱六月一日頒給若有持白紙戒牒者科違勅罪凡僧尼并沙彌等身死及犯罪因才還俗者收

其度緣年終申官毀之察案具注事狀凡諸大寺僧有死闕者每月申送僧綱僧綱勘取度緣每年牒送於察察即申省省年終申官凡延曆寺僧身死者其度緣戒牒三綱勘收令座主毀所毀名數作目署印備之檢閱

法習慣

同年十月丁未從四位下左中辨兼攝津守小野朝臣野主等言後女之興國史詳矣其後不絕今猶見在又後女養田近江國和邇村山城國小野鄉今小野臣和邇部臣等既非其氏被貢後女熟搜事緒二氏之中貪人利田不顧耻辱拙吏相容無加督察也亂神事於先代穢氏族

憲法志

二篇卷四

弘仁

三四

司去

於後裔積日經年恐成舊貫伏請令所司嚴加捉搦斷用  
非氏然則祭祀無濫家門得正者可之類聚國史  
⑤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參議秋篠朝臣安人宣承前之例  
供奉荷前使五位已上外記所定今被右大臣藤原宣自  
今以後中務省點定永為恒例者但三位已上外記申上可照者○類聚符宣抄  
⑥同六年正月丁亥制崇福梵釋二寺者禪居之淨域伽  
藍之勝地也今聞道俗相集還穢佛地繫馬牽牛犯汙良  
繁宜令近江國嚴加禁斷若有不從制者五位已上錄名  
六位已下留身並言上日本後紀  
⑦同七年五月三日太政官符

應自京所入諸國國分寺僧路次充供養并傳馬事  
右太政官今月三日下七道諸國一本七道上有五符備  
依太政官去延曆二年四月廿八日下七道諸國符擇擢  
京寺之僧補入國分闕而頃年間緇徒去日唯投公驗不  
充食馬今被右大臣藤原宣稱即傳之設○即當作郵本  
備遞送宜自今以後僧身及童子一人令充供養公乘者  
諸國承知依宣行之其給法者僧日米二升鹽二勺從日  
米一升五合鹽五撮立為恒例類聚三代格  
⑧同年六月壬戌神祇官言伐高島山陵樹崇見龜兆者  
勅朕情所敬唯在山陵而有司不勤督察致斯咎徵求之

憲法志料 二篇卷四 弘仁 三五 司去省

國典其刑非輕自今以後嚴加禁斷類聚國史  
按賊盜律云凡盜山陵內木者杖一百草者減三等  
○諸寮式云高島陵皇太后藤原氏在山城國乙訓郡

○同年十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出舉靈安寺料稻四千束事

右右大臣藤原國人宣奉勅如聞者此寺構作年久徒有伽藍之名未修說法之事宜割正稅四千束每年出舉用其息利充春秋悔過并修理科類聚三代格

○同年二月丙申神祇官言祈年月次等祭日諸社祝

法習慣

部等事須參集祭庭受幣供神而比年之間未有參會仍幣帛一百冊二裏收詣官庫無人預付伏望準寶龜六年格頒幣之日不參祝部不論有位無位一切還本許之類聚國史

○同年十二月廿五日類聚國史再載作十二月庚辰據長曆庚辰廿六日也太政

官符

應多氣度會兩郡雜務預大神官司事

一應修理神社玖拾參前

多氣郡五十一前  
度會郡四十二前

憲法志料 二篇卷四 弘仁 三十六 司去省

右得國解備案太政官去延曆廿年十月廿九日符備  
得彼國解備調庸租稅依例勘徵而多氣度會二郡司  
獨賴神事數致闕怠望請神界之外將加決罰者右大  
臣神宣奉勅依請者國司依此符旨百姓有犯界外決  
罰自爾行來十六箇年又被同官弘仁三年五月三日  
符備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備奉勅宜仰  
諸國自今以後永令禰宜祝等修理神社每有小破隨  
即修之不得延怠令致大破國司每年屢加巡檢若禰  
宜祝等不勤修理令致破損者並從解却其有位者即  
追位記白丁者決杖一百國司不存檢校有致破壞者

遷替之日拘其解由者國司依格決罪猶多闕怠而被  
同官去年十二月廿一日符備神祇官解備依十二月  
御卜崇當國司多氣度會二神郡出舉正稅并行刑罰  
事依舊例可停止者今依此符既停決罰神社破損未  
知所為終任之後安避其怠者

一應修理溝池十九處  
多氣郡九處溝五處 池四處  
度會郡十處溝六處 池四處  
右同前解備案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符  
備被右大臣神宣備奉勅富國安民事歸良田良田之



開實在溝池。如聞諸國溝池多有不修。田疇荒廢。職此之由。宜改既往。怠成將來。勤特立條例。以懲違犯者。諸國宜承知存情。修理自今以後。惣計池堰。載朝集帳。每年申官交替。國司據帳檢實。如有闕怠。仍停解由者。夫修理溝池者。必用民徭。而國司不役神郡。亦不行刑罰。無便之狀。一同神社之條者。

一應修理驛家壹處。在度會郡。  
倉一宇。屋四宇。

右同前解。備案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九月二日。符。備被右大臣神宣。備如聞諸國驛家例多破壞。國郡怠慢。

曾不修理。既乖公平。豈合吏道。自今以後。國司存心。常加修理。勿致損壞。交替之日。如有損失。前人造畢。然後還事。緣勅語不得闕怠者。而今國司修理無便之狀。亦同溝池之條者。

- 一應催殖桑漆。廿一万八千七百九十六根。
- 多氣郡。十四万七千三百六根。
- 桑。十三万六千五百卅三根。
- 漆。一万七百七十三根。見實一千百卅根。無實九千六百卅三根。
- 度會郡。七万一千四百九十根。
- 桑。五万八千四百五十根。

漆一万三千卅根。凡實七百七根。無實一千二百卅三根。

右同前解。備案太政官去大同二年正月廿日符。備當道觀察使參議從三位行式部卿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奏。備桑漆之課。具載令條。至于採用公私由之。然國郡官司不務催殖。謹案天平二年五月六日格。備諸國所進桑漆等帳。或國隨舊案。但改年紀。或虛作增減。與實不同。自今以後。嚴加捉搦。依令殖滿。每年巡檢實錄申之。如遣使勘會。與實不同者。國司必加貶責。郡司解却見任者。然猶積習。生常狎法。無悛望。請下知當道交替分付。若不填數者。拘留解由。以懲不殖者。而今國司催

殖無便之條。只用驛家之條者。○只用恐亦同二字。

一應修理正倉官舍卅一字。

多氣郡卅字。正倉二字。官舍廿八字。

度會郡十一字。正倉一字。官舍十字。

右同前解。備案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九月廿三日符。備

被右大臣藤原宣備奉勅。正倉官舍各立條例。至有闕

怠拘以解由者。而今國司修造無便之狀。亦同桑漆之

條者。

一應決百姓訴訟事。

右同前解。備案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八月十一日符。備

檢令條云訴人不服欲上訴者請不理狀以次上陳若  
經三日內不給聽訴人錄不給官司姓名以訴官司準  
其訴狀即下推不給所由然後斷決至太政官不理者  
得上表者當令官司不勞給不理狀訴人無錄官司姓  
名雖含冤越訴而非合勘問窮弊之民徒疲往還疑滯  
之獄遂無取決右大臣藤原內宣一依令條給不理狀  
若習常不給更致冤滯及越訴之輩妄告虛誣並依法  
科罪者今神郡百姓等或告強盜竊盜或陳強姦和姦  
除此以外笞杖罪多既不科決安可肅清未辨真偽之  
意何勞不理之狀者

以前得國解僱被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九月廿二日符僱  
交替之日所有官舍正倉器仗池堰國分寺神社等破損  
宜令後任早加修造其料者作差割留前司主典以上公  
廩充之如無公廩者徵用私物仍待修理訖乃許解由者  
而今前司之時神郡官舍正倉池堰神社等之類破損極  
多既停刑罰民無怖畏縱有料物難可修營仍案神祇官  
去延曆廿年九月廿一日下大神宮符僱被太政官去五  
月十四日符僱被右大臣神宣僱承前神事有犯科被贖  
罪其毆傷若重者後清之外依法科罪齋外鬪打者依律  
科決不在被限又祝福宜等與人鬪打及有他犯事須科

決者先解其任即決罰神戶百姓有犯失者行齋之外決  
罰如法立為恒例者今被此符官司不預雜務而得決罰  
國司不得決罰而不預雜務一本無預上字是其上件諸物等延  
曆之前雖有破損交替無煩頃年之後一物未修必拘解  
由而神祇官空見舊例停刑罪之占未知新格留解由之  
苦遂令國司無威百姓有怠若依小犯必解郡司補却之  
勞年無空月給盡郡民更用何人望請自今以後二郡雜  
務永預大神官司交替分附然則官物有修造之便國司  
無遷代之煩仍請處分者令神祇官卜食依國解可行被  
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

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此下當奉勅依卜類聚三代格  
桑漆之課具載令條按田令云凡課桑漆上戶桑三  
百根漆一百根以下中戶桑二百根漆七十根以上  
下戶桑一百根漆卅根以上五年種畢鄉土不宜及  
狹鄉者不必滿數主計式云凡桑漆帳率戶數有闕  
者其帳令殖填○訴人不服欲上訴者按公式令云  
凡訴訟皆從下始各經前人本司本屬若路遠及事  
礙者經隨近官司斷之斷訖訴人不服欲上訴者請  
不理狀以次上陳若經三日內不給聽訴人錄不給  
官司姓名以訴官司準其訴狀即下推不給所由然



法定議

後斷決至太政官不理者得上表○弘仁四年九月廿二日符載在農工商部但廿三日作廿三日  
百同九年五月廿九日太政官符  
應許晝日男入尼寺女入僧寺事  
右太政官去五月廿八日下左右京五畿內七道諸國符  
偁太政官去弘仁三年四月十六日符偁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奉勅僧尼之制事明令條男女之別非無禮法頃者諸寺僧尼其數寔多外託勝因內虧戒律精進之行無顯淫犯之狀屢聞僧綱顏面不加捉搦官司寬容無心糾正又法會之時懺悔之日男女混雜彼此無別

非禮之行不可勝論敗道傷俗莫甚於斯永言其弊理合懲肅宜榜示諸寺并道場令加禁斷若不遵承輒容受一人已上者三綱并入者等並科違勅罪所司不糾亦與同罪其病者可就寺治病并請僧看病者經僧綱若講師聽其處分擅越有勾當寺家雜事者聽令暫入不得因茲經宿留連其寺家奴婢及尼寺鎮不在禁限者今被右大臣藤原宣偁奉勅立制之心為崇法門如聞士女縱慕禮佛  
困人  
怕畏皇憲不得向寺是以慈悲之道一子猶違圍繞之場  
四眾半缺宜在白晝任令出入但至夜時固加禁止俾彼  
修善者遂其善迷途者絕其迷又緇徒志道須勤清靜而

或住間里未免奸疑凡僧綱講師者僧尼之師表也殷勤教喻誰不順行自今而後如有此類舉衆白堂咸令懺悔三告不悛依法還俗自餘之事一同先符類聚三

百同十年九月乙酉勅崇福寺者先帝所建禪侶之窟也今聞頃年之間濫吹者多宜加沙汰勿汚禪庭所住之僧不過廿人但有死闕言官乃補之日本紀略

百同年十月廿五日太政官符定律師以上員數并從儀師數事

僧正一人 大僧都一人 少僧都一人 律師四人 從儀師八人

法定議

右造式所起請僧尼令云任僧綱律師以上必須用德行能化徒衆道俗欽仰綱維法務者所舉徒衆皆連署牒官一任以後不得輒換者今案此令簡任僧綱直稱律師以上不顯其號及負仍須具載式條以令補闕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宜奉勅宜依件定永爲恒例但威儀師負者依去延曆五年三月六日符類聚三代格

玄蕃式云凡威儀師六人從儀師八人有闕者僧綱簡定幹事者申官補之

百同十二年七月廿日首闕風土異令人願不同自今以

後可禱之狀令國言上然後特於所言國內名神奉幣祈  
 請不以一國之事掩諸國之願如有異災遍於天下不用  
 此例少外記宮原宿禰村繼奉類聚符宣抄  
 高同年八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令伊勢大神宮司檢納神郡田租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承前之例大神宮司檢納伊勢國多氣  
 度會兩郡神田租及七處神戶田等租支用祭祀從來尚  
 矣中間國司預以檢納仍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廿四年  
 四月七日下伊勢國符備得神祇官解備神宮司解備伊  
 勢國司移備太政官去延曆廿年七月一日下諸國符備

今案神祇令云神戶調庸及田租者並充造神宮及供神  
 調度其神稅者一準義倉皆國司檢校者準據令條既稱  
 檢校至于支用理難專輒宜國司郡司神主等支度祭料  
 并注其殘申上聽裁者國司等勘知用帳報收神物報一本作  
 既違舊例凡此大神者天下貴社如是之類元來所禁  
 也而今準諸神國司檢收於事不穩者右大臣神宣宣依  
 例勿預國司者自厥而後官司檢納充用祭料但物被充  
 造神宮及離官之用所殘數少祭用有欠仍更請欠料即  
 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六月九日下神宮并國司符備得神  
 祇官解備大神宮司解備年中神事難一可闕當國神稅

所殘數少望請他國神稅充用所欠料者右大臣藤原宣  
他國所有徒積希用當國所納隨用已盡縱有要須卒爾  
何支宜以他國神稅一充年中雜用料其當國神稅每年  
儲置若不得已必可用者先申後用者從此國司始亦預  
納須依符旨令充用而年中祭用稻合四万一千一百九  
十束一把今在他國神戶合百卅一烟所輸租五千二百  
五十束五十除例用外所遺亦一千五百八十五束亦  
當國所出租三万五千束爰當國他國神稅合三万六千  
五百八十五束即共充用猶所欠稻四千六百五十束其  
代借用正稅雖割所輸租即使填進而每年有殘封納為

煩望請停煩預國司令神官司依舊檢納預以支用濟其  
祭事但借請正稅充欠料者永從停止謹請官裁者右大  
臣藤原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伊勢大神宮式云凡三箇神郡并六處神戶及諸國  
神戶調庸田租者依國司所移之調文租帳等官司  
勘納其勘納之狀附國司移送主計主稅二寮  
按多氣度會兩郡神田七處神戶田者延喜式所謂  
三箇神郡六處神戶是也其三箇神郡則度會多氣  
飯野六處則飯高壹志安濃鈴鹿河曲桑名是也並  
見伊勢大神宮式式亦云大和十五戶伊賀廿戶志

摩六十六戶尾張冊戶參河廿戶遠江冊戶今云在  
他國神戶合百卅一烟其數不合時或有增減歟

皇同年十二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補國分金光明寺僧闕事

右案去天平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格傳每國造僧寺必令  
有廿僧若有闕者即須補滿延曆二年四月廿八日格傳  
今國司等不精試練每有死闕妄令得度理不可然宜死  
闕之替擢當土僧之中堪為法師者補之先申闕狀待報  
符行之自今以後不得新度者項年停前件格簡京諸寺  
僧心願者補彼闕所右大臣藤原冬嗣宣奉勅如聞僧等或重

在本寺或喜從師主至于入國分寺心願者蓋寡矣因是  
法會之場僧負不備先朝之制於茲有闕夫消禍殖福釋  
教為本弘道利物必由其人自今以後心願之外宜擇當  
國百姓年紀六十已上心行既定始終無變者度之類聚三代

皇同十四年二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應試業年分度者事

右太政官去年六月十一日下治部省符傳燈大法師  
位寂澄表偁夫如來制戒隨機不同衆生發心大小亦別  
所以文殊豆盧上座異位一師十師羯磨各別望請天台

法華宗年分度者二人於比叡山每年三月先帝國忌日  
 依法華經制令得度受戒仍即一十二年不聽出山四種  
 三昧令得修練然則一乘戒定永傳聖朝山林精進遠勸  
 塵劫謹副列式謹以上奏者右大臣藤原冬嗣宣奉勅宜依來  
 表者今案式意應試業者先申別當聽彼處分試業已訖  
 亦中別當空位恐別當執奏仍國忌日便令得度不可更  
 經治部僧綱其應試議條一依太政官去延曆廿五年正  
 月廿六日下治部省符旨於彼寺試得度既畢別當申官  
 勘籍并與度緣然後下治部省類聚三代格

憲法志料二篇卷四終

櫻井友二郎 同校  
 大久保好伴

皇清志  
 二卷  
 三  
 四  
 五

皇清志

皇清志

